

# 株洲市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

株环委〔2018〕10号

## 关于印发《株洲市市区饮食业油烟污染整治 攻坚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、株洲经开区管委会,各相关部门:

油烟污染问题成因复杂,污染源点多面广,污染投诉占市区环境污染防治投诉比例达1/3,是市区空气污染重要来源。为改变我市“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力度不够,改善程度缓慢,排名居全省后位”的严峻形势,打赢蓝天保卫战,经市人民政府同意,印发《株洲市市区饮食业油烟污染整治攻坚方案》,请结合实际,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联系人:刘会庆(17707333738)

# 株洲市市区饮食业油烟污染整治攻坚方案

为提高油烟净化装置运行效率,减轻油烟污染负荷,改善环境空气质量,打赢蓝天保卫战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和株洲市《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》的要求,制订本方案。

## 一、攻坚目标

全面推进饮食业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,设置规范油烟排气筒,推动专业技术单位(第三方)运行维护净化装置和建立运维台账,实现饮食业油烟稳定达标排放,解决一批突出油烟扰民问题,提升空气质量。

## 二、攻坚对象

市区党政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等职工食堂,饮食服务业主单位,个体饮食业工商户(以上均简称“饮食业单位”)。

## 三、攻坚任务

### (一)全面排查,摸清底子

各区政府(管委会)要组织环保、城管及办事处等各方力量,集中时段,全面摸底排查,送达整改文书,对饮食业单位建档立账。

### (二)分类对待,依法处置

1. 对已有油烟净化设施的饮食业单位,应要求正常运行,建立保养台帐,定期由专业技术人员维护清洗;超期、老龄和无法满足净化效果的设施必须更换。

2. 对未配置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的饮食业单位,下达整改监察文书,限期整改。逾期未整改的,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处罚。

3. 居民住宅楼、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内饮食服务单位,个体饮食业工商户,要依法予以关停。

4. 禁止无专用烟道的无规则排放油烟,禁止经城市雨水和污水管道排放油烟。

5. 禁燃区必须使用天然气、液化石油气、电等清洁能源,严禁使用煤炭等高污染能源。

### **(三)源头备案,强化管理**

新建饮食服务业项目选址、油烟排放口设置和净化设施配备应符合《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》(HJ554-2010),不符合的不予备案许可。

## **四、攻坚时限**

(一)2018年9月30日前,完成大型(6个灶头及以上)、国控自动监测点1公里范围内饮食业单位的整治。

(二)2018年11月30日前,完成中型(3个灶头及以上)饮食业单位的整治。

(三)2019年2月28日前,完成小型(1个灶头及以上)饮食业单位的整治。

## **五、攻坚要求**

### **(一)高度重视,夯实责任**

各区党委政府负责人要充分认识油烟污染治理的紧迫性和攻

坚的必要性,要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抓整治;要亲自研究部署整治工作,协调解决攻坚战中环境信访等问题,为整治执法部门“撑腰鼓气”。各区环保部门负责人为整治牵头人,要出真招,办实事,协同食药监、城管和工商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,齐抓共管。各级党政机关及其下属单位、国有企业的食堂要率先垂范,带头整改,落实治污政治责任。

## **(二)从严执法,严管重罚**

各级执法部门和人员要坚决杜绝只检查,不执法,搞形式,走过场;环保部门在处罚权正式移交城管部门前,要较真碰硬,敢于执法、严于执法和善于执法;要起到“检查一次规范一家、处罚一家警示一片”的作用,解决油烟污染重复投诉、屡禁不绝违法行为;对达不到备案许可要求的饮食服务业,要依法关停;要学习和借鉴公安部门查处酒驾执法的经验和做法,铁腕治污;要充分发挥媒体的作用,集中公开曝光一批抗拒执法、拒不整改的单位和经营者,促使饮食业单位切实履行治污社会责任。

## **(三)增加投入,落实经费**

各级财政部门要安排必要工作经费,保障整治工作顺利开展。各级党政机关及其下属单位要通过追加财政预算,积极主动,提前完成食堂油烟污染整改任务;企业事业单位和饮食服务业要增加投入,积极筹措资金,履行治污的主体责任;每年安排运维经费,参照《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(湘环函〔2017〕494号),实行油烟净化设施第三方运行维护。市级环保部

门将联合财政部门对主动整改，提前完成和实行第三方运营的饮食服务业单位和个体饮食工商户，给予适当补助。

#### **(四)多方监督,严格考核**

市人民政府已将油烟污染第三方治理和运维列入为民办实事的民生 100 考核,每月进行检查调度,年底进行绩效考核。市环保会办公室将加大整治信息公开力度,及时发布工作进展情况,采取随机抽查与交叉检查相结合的方法,对整治工作进行督促;各区选取 5 家经营持续稳定的大型饮食服务业单位 (6 个基准灶头及以上),共计 25 家试点安装在线监测设施,全面监控油烟排放实时状态。

---

抄送:各区环境保护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城市综合管理局、工商局

---

株洲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7月9日印发

---